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　函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76號14樓
聯絡人：高曜如
電　話：（02）2708-4366 #235
傳　真：（02）2709-7575

敬　　致：教育部、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抄送：本基金會秘書室

速　　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福田瑞字第0597號
附　　件：1.欣榮圖書館急難學生助學基金申請辦法&說明各一份。
2.欣榮圖書館急難學生助學基金新案申請表一份。
3.欣榮圖書館急難學生助學基金舊案回報單一份。

主　　旨：為　貴縣所屬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如遇有父母雙亡或父母之一方死亡、離棄或發生天災、意外、重病或父母離婚等家庭變故，致無力繳納學雜費，影響繼續就學機會者，得向本基金會申請助學金，敬請 代為公告並轉知各該學校教務處、輔導室，俾憑辦理。

說　　明：

一、本基金會「欣榮圖書館急難學生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自 94 學年度施行迄今。本（114）年仍將繼續受理申請，實施範圍為籍設南投縣 13 鄉鎮市、雲林縣 20 鄉鎮市及彰化縣局部 10 個鄉鎮市，合計 43 個鄉鎮市現就讀國中小之急難學生，其申請程序，詳如申請說明及附件 1、2。

二、為協助更多弱勢學生，如已向紫南宮或其他公私機關團體單位申請補助者，請轉知勿重複為本件之申請。

三、特此　煩請代為公告並轉知　貴縣所轄各該學校教務處、輔導室及全體級任老師辦理為荷。

董事長　高瑞錚

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
欣榮圖書館急難學生助學基金申請說明

一、 施行範圍：**南投縣**全縣 13 鄉鎮市及**雲林縣**全縣 20 鄉鎮市、**彰化縣**二水鄉、田中鎮、北斗鎮、溪州鄉、社頭鄉、員林鎮、永靖鄉、田尾鄉、埤頭鄉、竹塘鄉，共計 43 個鄉鎮市。

二、 助學對象：戶籍設籍於上揭 43 鄉鎮市之在學學生，而有父母雙亡或父母之一方死亡、離棄或發生天災、意外、重病或父母離婚等變故，致無力繳納依規定應繳交學校之學雜費，影響繼續就學機會者。

三、 排除規定：如應繳交學校之費用，各級政府已同意免費提供或依其條件可向政府請求補助者，或有其他公益團體已提供足額補助者，均不得請求本項助學金。如父母健在，祇因貧困或一時失業，亦不得為本項助學金之請求。

四、 申請程序：級任導師遇有學生符合第二條之條件者，請據實逐項填寫如後附「新案申請表」；如以前曾已申請獲准救助須續繼救助者，請填寫如後附「舊案回報單」。申請採集中方式，由每校校長指定之學校連絡人負責於第六條所示申請期間蒐集全校各班之「新案申請表」及「舊案回報單」，集中一次傳送台北福田文教基金會（傳真號碼：02-2709-7575）。請勿各別分散申請。

五、 助學金額：准予救助之學生每名每學年（含上、下兩學期）國小新台幣（下同）伍仟元、國中柒仟元。（因南投縣竹山鎮紫南宮自 104 年開始，對竹山鎮全鎮各國中小學生補助部分項目學雜費，本基金會在不重複支付原則下，謹調整該地區代繳學雜費金額為：國小每名參仟元，國中每名伍仟元。）

六、 申請期限：每年第一學期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七、 審核程序：本基金會接獲「新案申請表」，如所記載內容具體明確，附有佐證資料，堪認信實者，即報請本基金會董事長裁處。但必要時，得先以電話、電訊查證或派員實地訪察，一併報請董事長裁處。本基金會接獲「舊案回報單」，如認情況未改善，即報請董事長續予救助。

八、 **發給方法：由本基金會將助學金整筆電匯至該校指定銀行帳戶，請班導師領取後辦理代繳各項學雜費手續，並明確紀錄，俾憑徵信。**

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
急難學生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

一、本基金會為鼓勵學習活動，提振人道關懷，對於因發生急難事故，致無力繳納學雜費繼續就學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依捐助章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急難事故係指父母雙亡或父母之一方死亡、離棄或發生天災、意外、重病或父母離婚，致無力繳納學雜費，影響繼續就學機會，並無其他團體或個人可予救助者。

三、本基金會應與本辦法施行範圍之鄉、鎮、市轄區內各級學校保持密切連繫。如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學生提出申請表，所記載內容具體明確，附有佐證資料，堪認信實者，即報請本基金會董事長裁處。但必要時，得先以電話、電訊查證或派員實地訪察，一併報請董事長裁處。執行情形，俟於董事會議向全體董事彙報。

四、本基金救助急難學生之方法，限於代繳學雜費。救助得以一次或多次連續辦理之。但如受救助之學生，已不符第一條、第二條之要件者，得隨時終止救助。

五、設置急難學生助學金，由本基金會接受善心人士或團體捐款辦理之。捐款金額如有不足，由本基金會全額挹注。

六、善心人士或團體指定捐贈本辦法助學金經費者，基金會應分別掣給捐贈收據以供扣抵所得稅，並向捐助人提送受救助學生謝函、成績單，定期報告捐款執行情況。如捐助人同意，得為其引見受救助學生。

七、本辦法施行範圍及通報程序授權董事長決定。

八、本辦法提經本基金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
欣榮圖書館急難學生助學金　新案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年級班別	
	學校地址：				申請日期	
家庭資料	父	姓名：　　年　月　日生（　）存（　）歿（　）離（　）病殘				
	母	姓名：　　年　月　日生（　）存（　）歿（　）離（　）病殘				
	監護	姓名：　　與學生關係：　　居住狀況：				
急難事實概述	**※本表務請導師親自據實填寫，不可自填。**					
附件	（　）戶籍謄本1份　　（　）貧戶證明1份 （　）醫院診斷證明1份　　（　）**未向其他團體或單位申請救助**					
學校審查意見	校長		福田基金會核定			
	主任					
	導師					
學校聯絡人：　　**(簽名)電話：**						
學校公庫名稱： **金融機構：** **帳號：**						

福田基金會傳真：(02)2709-7575　電話：(02)2708-4366 #235

附件2

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
欣榮圖書館急難學生助學金　舊案回報單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住址				電話	
就讀學校				班級	

學生目前境況（導師勾選）

☐ 未改善，**亦未向其他團體或單位申請救助**，須繼續救助。

☐ 已改善，可不須救助，請將助學金改幫助其他更需要的學生。

其他建議意見：

導師簽名:_____　　電話：_____

學校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學校公庫名稱:_____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帳號：_____

附註：請於☐勾選並簽名後回傳（02）2709-7575　　年　月　日